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与关联人乔治·费歇尔有限公司（简称“GF”）各持股50%联合分阶段收购北京京燃凌云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京燃”）100%股权、收购廊坊舒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廊坊舒畅”）100%股权。
- 交易金额：北京京燃收购价格13,884万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支付6,942万元；廊坊舒畅收购价格10,916万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支付5,458万元。
-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完善公司塑料管道产品的供货系统，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本公司拟与 GF 联合分阶段收购北京京燃 100%股权，收购最终完成后，本公司与 GF 将分别持有北京京燃 50%股权。

为完善公司汽车管路产品的系统化，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本公司拟与 GF 联合分阶段收购廊坊舒畅 100%股权，收购最终完成后，本公司与 GF 将分别持有廊坊舒畅 50%股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规定：上市公司关联法人包括持有对本公司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GF 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四川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深圳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外方股东，与本公司分别持有前述四家子公司各 50%的股权。因此公司与 GF 联合收购股权事项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 GF 之间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GF 创立于 1802 年，总部设在瑞士夏弗豪森，三大核心业务为汽车产品、管路系统和精密机床加工解决方案，目前已在 30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 130 家分公司，其中 50 家为生产基地。2015 年该公司全球销售额达 36.4 亿瑞士法郎（约合人民币 237 亿元）。

该公司是本公司下属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的外方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拟收购的两家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北京京燃凌云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3 年 5 月 6 日

股东情况：常志成，持股比例 60%；姜文霞，持股比例 40%。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产业基地东区

经营范围：销售阀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化工产品、塑料制品；技术开发、技术资讯、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委托加工阀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化工产品、塑料制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 9,632.72 万元、负债总额 891.6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741.10 万元、营业收入 5,742.33 万元、净利润 1,616.59 万元。

2、公司名称：廊坊舒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0 年 8 月 3 日

股东情况：常志成，持股比例 60%；姜文霞，持股比例 40%。

注册地址：廊坊开发区丁香道 1 号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PE 阀门的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 13,451.81 万元、负债总额 6,974.9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476.89 万元、营业收入 8,235.49 万元、

净利润 2,026.46 万元。

除产品销售业务关系外，在产权、人员等方面北京京燃、廊坊舒畅及其股东常志成、姜文霞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京燃、廊坊舒畅成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为北京京燃、廊坊舒畅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北京京燃、廊坊舒畅占用本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二）交易价格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北京京燃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14,129.68 万元，整体股权收购价格经协商确定为 13,884 万元。本次收购分两阶段进行，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最终应支付 6,942 万元。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廊坊舒畅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11,109.07 万元，整体股权收购价格经协商确定为 10,916 万元。本次收购分两阶段进行，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最终应支付 5,458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经与北京京燃现有股东及联合收购方 GF 共同协商，第一阶段本公司与 GF 联合拟收购北京京燃 80%股权（各收购 40%股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需支付股权收购款 5,553.50 万元，第二阶段即在第一阶段股权交割日满两年后拟收购剩余 20%股权（各收购 10%股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需支付股权收购款 1,388.50 万元。

经与廊坊舒畅现有股东及联合收购方 GF 共同协商，第一阶段本公司与 GF 联合拟收购廊坊舒畅 80%股权（各收购 40%股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需支付股权收购款 4,366.50 万元，第二阶段即在第一阶段股权交割日满两年后拟收购剩余 20%股权（各收购 10%股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需支付股权收购款 1,091.50 万元。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京燃主要产品为埋地用聚乙烯球阀，与本公司燃气管道产品是上下游配套关系，收购北京京燃有利于完善公司市政工程塑料管道系统的产品门类，形成模块化供货优势，扩大市场占有率；廊坊舒畅主要产品为汽车管路快插接头，与本公司汽车管路产品是上下游配套关系，收购廊坊舒畅有利于公司形成汽车管路产品的系统化，符合系统开发、模块化供货的汽车零部件发展趋势，能更多地

参与整车厂新产品的开发与研制。

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向集成化方案提供商的形式过渡，提高核心竞争能力，提升经营效益。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8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关于公司与乔治·费歇尔有限公司联合收购北京京燃凌云燃气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乔治·费歇尔有限公司联合收购廊坊舒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一致通过了该两项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人乔治·费歇尔有限公司联合收购北京京燃凌云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廊坊舒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事宜，遵循了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该收购事项对公司业务发展有利，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收购股权相关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公司共同投资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